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林萌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，但其签署了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的要求，林萌先生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林萌先生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没有异议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5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“亏损主因：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太弱。”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